

2023年平湖市基层防汛防台体系管理村社区行政责任人公布

为做好2023年度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切实落实防汛防台抗旱责任,充分发挥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作用,现将平湖市2023年度基层防汛防台体系管理村社区行政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如遇责任人发生调整,接任人即为责任人。

各镇街道要按照浙江省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村社区防汛防台体系建设与管理,切实做到不留死角;督促各防汛责任人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担负起防汛保安的责任,确保安全度汛。

平湖市防汛办值班电话:0573-85821166。

平湖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023年3月29日

镇街道名称	行政村社区			镇街道名称	行政村社区			镇街道名称	行政村社区		
	名称	行政责任人	职务		名称	行政责任人	职务		名称	行政责任人	职务
当湖街道	通界村	金勤英	书记	钟埭街道	三友社区	徐明飞	书记	林埭镇	双庙村	顾美中	书记
	黄家浜村	王海松	书记		曹桥村	唐建忠	书记		祥中村	李跃忠	书记
	钱家村	马晓红	书记		马厍村	姚健	书记		华丰村	华彩虹	书记
	塘桥村	张跃健	书记		野马村	潘旅伟	书记		徐东村	潘晓良	书记
	金家村	钟健	书记		严家门村	张建根	书记		山塘村	金建东	书记
	虹霓村	富国勤	书记		章桥村	涂伟锋	书记		三兴村	马剑法	书记
	大胜村	顾佳平	副书记		石龙村	施夏明	书记	龙兴村	李春梅	书记	
	三北村	袁凤	书记		九里亭村	邵秋红	书记	三红村	沈建国	书记	
	松枫社区	陆维雯	副书记		孔家堰村	张雪明	书记	曹港村	费殊凤	书记	
	水洞埭社区	凌在良	书记		百寿村	吴卫勤	书记	港中村	张煜	书记	
	南河头社区	吴霞	书记	曹桥社区	高春英	书记	高新村	吴娟	书记		
	凤凰社区	朱根华	书记	星华社区	陈小君	书记	前港村	徐杰	书记		
	梅园社区	张士林	书记	优胜村	盛林杰	书记	龙萌村	张建平	书记		
	永丰社区	俞萍	书记	前进村	赵云峰	书记	泗泾村	张晓萍	书记		
	如意社区	张云良	书记	衙前村	张洁廷	书记	民主村	张杰	书记		
	百花社区	徐晋	书记	穗轮村	俞锋	书记	广陈社区	马春林	书记		
	滨湖社区	沈晓丽	书记	金沙村	冯雨	书记	三叉河村	平建国	书记		
	梅兰苑社区	朱海明	书记	小营头村	李冬华	书记	友联村	邓备锋	书记		
	启元社区	赵凯	书记	独山港社区	冯喜	书记	石路村	张杰	书记		
	南市社区	柯凯	书记	虎啸村(社区)	陈秋余	书记	秦沙村	张中林	书记		
	东升社区	周亚华	书记	聚福村	潘志浩	书记	双红村	纪春喜	书记		
	东湖社区	张小婷	书记	渡船桥村	张丽萍	书记	芦湾村	肖忠华	书记		
浩芳社区	沈春林	书记	海塘村	徐红梅	书记	杉青港村	朱军	书记			
北河埭社区	李萌	书记	周圩村	周叶	书记	中华村	谢微叶	书记			
沐阳社区	何小平	书记	周家圩村	马爱忠	书记	芦川社区	徐静静	书记			
三港新城社区	卫莉芳	副书记	赵家桥村	马伟东	书记	安桥社区	邹艳	书记			
东方社区	张忠青	书记	韩家庙村	杜海平	书记	新庙社区	龚林	书记			
沈家弄村	孙国强	书记	全公亭社区	徐晓萍	书记	兴旺村	赵志伟	书记			
钟埭村	杨斯君	书记	龙吟社区	徐晓春	书记	姚浜村	曹佳佳	书记			
大力村	冯建卫	书记	陈匠村	陈孝林	书记	鱼圻塘村	唐秀凤	书记			
钟南村	王夔	书记	共和村	李焱	书记	湖河村	李剑	书记			
白马堰社区	顾远明	书记	群丰村	张红强	书记	星光村	许强	书记			
福臻社区	周君	书记	保丰村	史明根	书记	大齐塘村	黄伟	书记			
西林寺社区	倪美群	书记	林埭社区	朱晓燕	书记	旧埭村	李国强	书记			
新群社区	宋惠忠	书记	徐埭社区	彭国红	书记	牌楼村	陆建中	书记			
永兴社区	马连中	书记	东方红村	盛晓凤	书记	杨庄浜村	陆海强	书记			
钟埭社区	郭强	书记	新庄村	屠丽妹	书记	新埭社区	周卫忠	书记			
花园村	张斌	书记	徐家埭村	刘建群	书记	虹桥景苑社区	蒋其根	书记			

平湖市2023年休渔禁渔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3〕1号)、《平湖市人民政府禁渔通告》(平政发〔2006〕1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平湖市实际,现将2023年我市休渔禁渔规定通告如下:

一、禁渔范围及时间

- (一)东湖景区水域(海盐塘桥以北、上海塘桥以南、东湖大道以西的东湖二环之内水域)全年禁止一切渔业捕捞作业,包括娱乐性垂钓。
- (二)平湖市内陆外荡水域,每年4月1日零时至5月15日12时,除特殊规定以外,禁止一切捕捞作业。
- (三)平湖市海洋休渔禁渔:除约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

- 1.中型(船长12米及以上)张网渔船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 2.小型(船长12米以下)张网渔船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
- 3.刺网渔船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 4.渔业捕捞辅助船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农业农村部通告〔2023〕1号”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法律责任

各渔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休渔禁渔有关规定,对违反休渔禁渔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依据渔业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电话:

平湖市农业农村局:85117054
平湖市公安局:110
嘉兴海警局平湖工作站:95110
特此通告

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29日

禁渔期主要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

一、渔业相关法律法规

1.《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2.《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一)《刑法》第三百四十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管制或者罚金。

(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2008年6月25日 公通字〔2008〕36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1.在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在海洋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2.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在内陆水域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在海洋水域二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 3.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
- 4.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

法捕捞的;

5.在公海使用禁用渔具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6〕17号)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海洋水域,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1.非法捕捞水产品一万公斤以上或者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 2.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 3.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4.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

5.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捕捞的;

6.在公海使用禁用渔具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4月9日起施行)》

第三条 在内陆水域,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 1.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 2.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

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一千元以上的;

3.在禁渔区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

4.在禁渔期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禁用方法或者禁用工具捕捞的;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1.暴力抗拒、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尚未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的;
- 2.二年内曾因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受过行政处罚的;
- 3.对水生生物资源或者水域生态造成严重损害的;
- 4.纠集多条船只非法捕捞的;
- 5.以非法捕捞为业的。

健康平湖 公益/广告

营造健康环境 享受健康人生

市委市政府健康平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